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#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 二、饼干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饼干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饼干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三、蛋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蛋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、GB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蛋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

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# 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五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》、

GB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SB/T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产品明示值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蒂巴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菌落总数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# 六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》、

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七、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蜂产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》、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。

# 八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九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# 十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# 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

GB/T8233-2018《芝麻油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# 十二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# 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 十四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速冻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。

# 十五、糖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糖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果冻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 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# 蔬菜

1. **抽检依据**

蔬菜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。

# 水产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水产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# 水果类

1. **抽检依据**

水果类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

氧乐果。

# 鲜蛋

1. **抽检依据**

鲜蛋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。